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易字第46號

上訴人 林莉雯
訴訟代理人 彭珮瑄律師
被上訴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萬叁仟柒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二，餘由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老年年金（下稱勞保年金）新臺幣（下同）11萬3,809元，及其中9萬1,501元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其餘2萬2,308元自113年4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84頁），核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追加，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上訴人主張：伊原係交通部高速公路總局（下稱高公局）之
02 國道收費員，因國道改採電子收費方式，經高公局與訴外人
03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公司）輔導轉職，自104
04 年1月1日起為被上訴人所僱用，擔任國道中壢服務區超商店
05 員，約定伊每月薪資包含底薪、全勤獎金、加班費、夜班津
06 貼、其他款項（下合稱系爭約定薪資）及遠通公司給付之轉
07 職保障金（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被上訴人自104年1月1日
08 起至109年7月22日止期間，應為伊投保勞保，然竟自104年7
09 月19日起至105年8月11日、105年8月18日起至106年8月14
10 日、107年3月24至109年7月22日止（下合稱系爭退保期間）
11 未為伊投保，且未將轉職保障金列入伊薪資，而低報伊勞保
12 投保薪資，致伊受有勞保年金短少48萬9,865元之損害等
13 情，爰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第1、3項規
14 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48萬9,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
16 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追加如
17 上一所述；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上訴及追加
18 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
19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8萬9,865元，及自111年3月30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21 人11萬3,809元，及其中9萬1,501元自113年2月16日起算、
22 其餘2萬2,308元自113年4月30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領取之轉職保證金係由遠通公司給
25 付，不應列入系爭勞動契約之工資，伊並無低報上訴人勞保
26 投保薪資，縱伊需負損害賠償之責，上訴人請求尚未到期之
27 勞保年金應扣除中間利息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之答辯聲
28 明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9 四、兩造於103年12月30日簽訂受僱契約書，約定系爭勞動契約
30 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另遠通公司自104年1月起至108年12
31 月止，按月給付轉職保障金予上訴人，上訴人已領取如附表

01 G欄所示轉職保障金共114萬5,896元。上訴人於109年7月22
02 日退休，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定自109年7
03 月起，按月發給勞保年金1萬6,732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04 （見本院卷第450至451頁），並有受僱契約書、勞保局111
05 年4月14日保普老字第11160039280號函、111年12月2日保費
06 資字第11160293010號函、113年4月2日保納行一字第113130
07 12990號函、轉職保障金發放明細、高公局會議紀錄在卷可
08 參（見原審(一)卷第137至142、184、65至76頁、(二)卷第78
09 頁、本院卷第205、315至316、368頁），堪信為真正。上訴
10 人主張轉職保障金應列入系爭勞動契約之工資，被上訴人低
11 報伊勞保投保薪資，應賠償伊短領勞保年金之損害等語，為
12 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析述如下：
13 (一)遠通公司給付上訴人之轉職保障金，非系爭勞動契約工資之
14 一部：

15 1. 勞工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而工資謂勞工因
16 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
17 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與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
18 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第
19 3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工資係勞工勞動之報酬對價且為經
20 常性之給與，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
21 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

22 2. 轉職保障金係遠通公司與高公局簽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
23 子收費建置與營運之契約內容所規範，對於因電子收費而
24 須轉職之人工收費員，不論該收費人員轉職至遠通公司或
25 其關係企業，均提供薪資保障，即自轉職之日起5年內，
26 其年薪不低於該人員轉職前1年之年薪（本薪加工作獎
27 金），並以按月發給轉職保障金之方式，補足上開差額等
28 情，有勞保局111年9月20日保納新字第11110000000號
29 函、會議紀錄可參（見原審(一)卷第347至349頁、本院卷第
30 205至212頁），可知高公局為因應國道電子收費，保障收
31 費員轉職後薪資不低轉職前1年之薪資，乃與遠通公司協

01 議由遠通公司負擔上訴人轉職後5年內之薪資差額，足見
02 遠通公司給付予上訴人之轉職保障金性質，乃係補償上訴
03 人轉職後薪資短少部分，該轉職保障金之給付關係存在遠
04 通公司與上訴人之間，非屬被上訴人給付予上訴人之工
05 資，甚為明確。況上訴人基於系爭勞動契約給付勞務對象
06 為被上訴人而非遠通公司，則遠通公司給付之轉職保障金
07 就系爭勞動契約而言，顯不具勞務對價性，益徵轉職保障
08 金並非系爭勞動契約之工資內容，被上訴人自無須將其計
09 入系爭勞動契約之工資總額，堪以認定。

10 3. 勞保局103年10月27日保納新字第10313036922號函固表
11 示：「二…勞動部於103年10月16日以勞動保2字第103014
12 0371號函示：『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103年9
13 月10日業字第1030036652號函貴局（即勞保局）略以，…
14 本案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前
15 開函認定轉職保障金之給付與勞務提供有一定對價關係，
16 屬工資性質，雇主自應依上開規定列入申報員工之勞工保
17 險月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等語（見原審
18 (一)卷第63至64頁）；勞動部於同年12月18日以勞動保2字
19 第1030140502號函則稱：「…有關轉職保障金係列入薪資
20 保障項目，爰貴公司（即遠通公司）對於轉職至貴公司或
21 關係企業之收費人員，依該契約即有薪資保障之承諾。且
22 渠等人員轉職貴公司或關係企業後有提供勞務者，始給予
23 轉職保障金，爰該轉職保障金性質上應屬勞工因工作而獲
24 得之報酬。又轉職保障金撥付之金流作業模式，並未影響
25 其為工資之本質…」等語（見原審(二)卷第37頁），惟細
26 繹上開函釋內容均係勞動部、勞保局就遠通公司給付之轉
27 職保障金是否屬工資性質之爭議而出具意見，充其量說明
28 勞動部、勞保局認為遠通公司給付之轉職保障金屬工資性
29 質，但無從推論轉職保障金為系爭勞動契約工資之一部，
30 則上訴人援引勞保局、勞動部上開函示，主張轉職保障金
31 為系爭勞動契約工資之一部，尚不可採。

01 (二)上訴人得再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勞保年金之金額為5萬3,771
02 元：

03 1.年滿60歲，且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
04 付。年金給付及老年1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
05 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
06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一、保險年資合計每
07 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0.775%計算，並加計3,000
08 元。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5
09 5%計算。符合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5項所定請領老年年
10 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
11 給付。每延後1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4%，
12 最多增給20%。勞保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第19條第3項
13 第1款前段、第58-1、58-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投保
14 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
15 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
16 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
17 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同條例第
18 7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9 2.系爭勞動契約之工資不含遠通公司給付上訴人之轉職保證
20 金乙情，已如前述。又系爭約定薪資包含如附表所示之底
21 薪（即當年度基本工資）、加班費、全勤獎金、夜間津貼
22 及其他款項，上訴人每月領取之薪資如該表H欄所示。另
23 被上訴人於系爭退保期間以上訴人違反系爭勞動契約為由
24 終止該契約，未為上訴人投保勞保，經兩造各自提起確認
25 僱傭契約存在、不存在之訴後，分由原法院104年度壠勞
26 簡字第30號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54號裁
27 定、本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99號判決認被上訴人終止系
28 爭勞動契約不合法，系爭勞動契約於系爭退保期間存在，
29 被上訴人應補足上開期間薪資予上訴人確定，是上訴人之
30 勞保應投保年資計算至109年7月22日止共26年6個月等
31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0至452頁），可見上

01 訴人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9年7月22日退休前，連續任職
02 在被上訴人公司共計26年6個月，而每月系爭約定薪資如
03 附表H欄所示乙節，應堪認定。

04 3.被上訴人若未於系爭退保期間將上訴人勞保退保，則上訴
05 人勞保年資應共26年6個月，已如上述，又上訴人上開應
06 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萬0,163元（計
07 算式：98年1月至99年1月之月投保薪資為3萬6,300元，共
08 13個月，共計47萬1,900元；99年2月至100年8月之月投保
09 薪資為4萬0,100元，共19個月，共計76萬1,900元；100年
10 9月至102年12月之月投保薪資為4萬2,000元，共28個月，
11 共計117萬6,000元。〈47萬1,900元+76萬1,900元+117
12 萬6,000元〉÷60個月=4萬0,61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3 〈下同〉），有勞保局113年4月2日保納行一字第1131301
14 299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1至372頁）。而依勞保
15 條例第58條之1第2款規定計算上訴人之勞保年金為1萬6,4
16 97元（計算式：4萬0,163元×26.5年×1.55%÷1萬6,497
17 元），較同條第1款計算之金額11,248元（計算式：〈4萬
18 0,163元×26.5年×0.775%〉+3,000元÷11,248元）為優。
19 另上訴人於年滿65歲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依勞保條例第58
20 條之2第1項規定，另增給展延期間5年加計20%之展延勞保
21 年金給付，是上訴人每月實際得受領勞保年金給付為1萬
22 9,796元（計算式：1萬6,497元×120%÷19,796元），顯較
23 勞保局依上訴人未將系爭退保期間計入之投保資料，核定
24 之勞保年金1萬6,732元為高，則被上訴人未於系爭退保期
25 間為上訴人投保勞保，致上訴人按月受有3,064元（計算
26 式：1萬9,796元-1萬6,732元）之損害，堪以認定。

27 4.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應將遠通公司給付之轉職保障金列
28 入伊勞保投保薪資，卻未為之，應賠償伊因此所受之損害
29 云云，並以勞保局於111年9月20日保納新字第1111000000
30 0號函為證（見原審(一)卷第348頁），然上開函釋記載：
31 「(二)…轉職單位應將轉職保障金列入計算國道收費員月薪

01 資總額，據以申報其勞保投保薪資。(三)國道收費員如因轉
02 職保障金列計勞保投保薪資，致轉職單位所增加之保險費
03 由遠通公司負擔，並由本局分別開立繳款單、計費明細供
04 轉職單位及遠通公司繳納。…」等語，可見勞保局乃認遠
05 通公司給付之轉職保障金所衍生之勞保保險費應由遠通公
06 司負擔，亦即遠通公司給付之轉職保障金所衍生相關義務
07 理應歸由遠通公司負擔，而與被上訴人無涉。況投保單位
08 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
09 保險人申報之薪資，為勞保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所明
10 定，轉職保證金既非屬系爭勞動契約工資之一部，被上訴
11 人並不負有將其計入系爭勞動契約工資之一部，並申報勞
12 保投保薪資之義務，自不能僅憑勞保局上開函釋，即認被
13 上訴人應賠償未將轉職保障金列入上訴人勞保投保薪資所
14 生之損害。上訴人上開主張，為不可採。

15 5.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給付，應以事實審言詞辯
16 論終結時未到期之勞保年金為對象，若已到期而未為給付
17 者，即無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餘地。上訴人自
18 109年7月起至本院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止共48個
19 月，受有14萬7,072元之損害（3,064元×48個月=14萬7,0
20 72元），顯已到期，自不應扣除中間利息。又依據內政部
21 公布之109年全國簡易生命表，上訴人00年0月00日生，於
22 113年7月時為69歲，平均餘命為17.61年，因上開損害應
23 為每月逐月發生，上訴人提前請求賠償應扣除中間利息，
24 是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後（第1個月不扣除中間
25 利息），尚得請求賠償之勞保年金給付損害為47萬3,062
26 元（計算式： $36,768 \times 12.53639079 + \langle 36,768 \times 0.61 \rangle \times \langle 1$
27 $3.07693133 - 12.53639079 \rangle = 473,061.51925729925$ 。其中
28 12.53639079 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13.07
29 693133 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0.61 為未滿
30 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31 勞保年金之損害為62萬0,134元（計算式： $14萬7,072元 +$

01 47萬3,062元=62萬0,134元) , 為有理由, 逾此金額, 則
02 無理由, 而扣除原審已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之56萬6,363元
03 本息,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萬3,771元 (計算式: 62
04 萬0,134-56萬6,363元=5萬3,771) 。

05 6. 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之損益相抵原則, 旨在避免債權人受
06 不當之利益, 故須同一事實, 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 一
07 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 始足當之。本件上訴人依國民年
08 金法第29條規定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 (下稱國保年
09 金), 與依勞保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領取之勞保年金,
10 顯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則上訴人縱因勞保年資短計, 致
11 有溢領國保年金之情形, 亦無損益相抵原則之適用, 不得
12 在本件上訴人所得請求之金額扣除, 本院自無扣除上訴人
13 溢領之國民年金之必要。

14 五、綜上所述, 上訴人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定, 請求被上訴
15 人給付5萬3,771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3月
16 30日 (見原審卷第129頁)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
17 算之利息部分,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逾此部分之請求, 為
18 無理由, 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 於國保年金
19 溢領部分在本件上訴人得請求範圍中扣除, 復未及審酌上訴
20 人自原審言論辯論終結後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已領取之
21 勞保年金不應扣除中間利息, 均有未洽, 上訴人上訴意旨指
22 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 求予廢棄改判, 為有理由, 應由本院
23 予以廢棄, 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判決就上訴人逾上
24 開應准許範圍之請求,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核無不合, 上
25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求予廢棄改判, 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另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1
27 萬3,809元, 及其中9萬1,501元自113年2月16日起、2萬2,30
28 8元自113年4月30日起, 均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
29 之利息, 亦無理由, 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 經本院斟酌後,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訴
03 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8
04 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6 勞 動 法 庭

07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育 佩
08 法 官 許 炎 灶
09 法 官 朱 美 璘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3 書 記 官 張 郁 琳

14 附表：

編號	月份	底薪(A)	加班費(B)	全勤獎金(C)	夜班津貼(D)	其他款項(E)	當月應領總薪資(F)	遠通給付之轉職保障金(G)	上訴人工資總額(不含轉職保障金)(H)	月投保薪資	
										被上訴人申報(I)	勞保局調整後(J)
1	103年12月	6900	0	0	0	0	6900	0	6900	11100	—
2	104年1月	19500	1500	1000	3600	補加班費503	26103	16933	26103	22800	38200
3	104年2月	19500	1500	1000	4000	補加班費503退溢收健保費336	26839	16933	26839	22800	38200
4	104年3月	19500	1500	1000	4200	補加班費503	26703	16933	26703	22800	38200
5	104年4月	19500	2003	0	800	1509	22303	17933	22303	22800	38200
6	104年5月	19500	2003	1000	4200	0	26703	16933	26703	22800	38200
7	104年6月	19500	2003	1000	3200	0	25703	16933	25703	22800	38200
8	104年7月(1-18)	11618	1163	0	3000	0	15781	10117		22800	38200
9	104年7月(19-31)	8390	840	420	2013	0	11663	6888	27444	未申報	—
10	104年8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11	104年9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12	104年10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13	104年11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14	104年12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15	105年1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16	105年1月							52122			
17	105年2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18	105年3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19	105年4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20	105年5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21	105年6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22	105年7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23	105年8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24000	—
24	105年9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25	105年10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26	105年11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27	105年12月	20008	2003	1000	4800	0	27811	16425	27811	未申報	—
28	106年1月	21009	2003	1000	4800	0	28812	15424	28812	未申報	—
29	106年1月							52122			
30	106年2月	21009	2003	1000	4800	0	28812	15424	28812	未申報	—
31	106年3月	21009	2003	1000	4800	0	28812	15424	28812	未申報	—
32	106年4月	21009	2003	1000	4800	0	28812	15424	28812	未申報	—
33	106年5月	21009	2003	1000	4800	0	28812	15424	28812	未申報	—

(續上頁)

01

34	106年6月	21009	2003	1000	4800	0	28812	15424	28812	未申報	—
35	106年7月	21009	2003	1000	4800	0	28812	15424	28812	未申報	—
36	106年8月	21009	2003	1000	4800	0	28812	15424	28812	22800	38200
37	106年9月	21009	146	1000	4200	0	26355	15424	26355	22800	38200
38	106年10月	21009	0	1000	4000	0	26009	15424	26009	22800	38200
39	106年11月	21009	0	1000	3200	0	26209	15424	26209	22800	38200
40	106年12月	21009	74	1000	4400	0	26483	15424	26483	22800	38200
41	107年1月	22000	153	1000	4400	0	27553	14433	27553	24000	38200
42	107年2月	22000	4500	1000	4800	0	31500	14433	31500	24000	38200
43	107年3月 (1-22日)	15613	0	0	3200	年度特休2654	21467	10952		24000	38200
44	107年3月 (23-31日)	—	—	—	—	0	9590	4190	31057	未申報	—
45	107年3月							19591	29803		
46	107年4月	22000	2003	1000	4800	0	29803	14433	29803	未申報	—
47	107年5月	22000	2003	1000	4800	0	29803	14433	29803	未申報	—
48	107年6月	22000	2003	1000	4800	0	29803	14433	29803	未申報	—
49	107年7月	22000	2003	1000	4800	0	29803	14433	29803	未申報	—
50	107年8月	22000	2003	1000	4800	0	29803	14433	29803	未申報	—
51	107年9月	22000	2003	1000	4800	0	29803	14433	29803	未申報	—
52	107年10月	22000	2003	1000	4800	0	29803	14433	29803	未申報	—
53	107年11月	22000	2003	1000	4800	0	29803	14433	29803	未申報	—
54	107年12月	22000	2003	1000	4800	0	29803	14433	29803	未申報	—
55	108年1月	23100	2003	1000	4800	0	30903	13333	30903	未申報	—
56	108年2月	23100	2003	1000	4800	0	30903	13333	30903	未申報	—
57	108年2月							52122			
58	108年3月	23100	2003	1000	4800	0	30903	13333	30903	未申報	—
59	108年4月	23100	2003	1000	4800	0	30903	13333	30903	未申報	—
60	108年5月	23100	2003	1000	4800	0	30903	13333	30903	未申報	—
61	108年6月	23100	2003	1000	4800	0	30903	13333	30903	未申報	—
62	108年7月	23100	2003	1000	4800	0	30903	13333	30903	未申報	—
63	108年8月	23100	2003	1000	4800	0	30903	13333	30903	未申報	—
64	108年9月	23100	2003	1000	4800	0	30903	13333	30903	未申報	—
65	108年10月	23100	2003	1000	4800	0	30903	13333	30903	未申報	—
66	108年11月	23100	2003	1000	4800	0	30903	13333	30903	未申報	—
67	108年12月	23100	2003	1000	4800	0	30903	13333	30903	未申報	—
68	108年12月							52122			
69	109年1月	23800	2003	1000	4800	0	31603	0	31603	未申報	—
70	109年2月	23800	2003	1000	4800	0	31603	0	31603	未申報	—
71	109年3月	23800	2003	1000	4800	0	31603	0	31603	未申報	—
72	109年4月	23800	2003	1000	4800	0	31603	0	31603	未申報	—
73	109年5月	23800	2003	1000	4800	0	31603	0	31603	未申報	—
74	109年6月	23800	2003	1000	4800	0	31603	0	31603	未申報	—
75	109年7月	23800	2003	1000	4800	0	31603	0	31603	未申報	—
合計								0000000			